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怡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R15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943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29 15:57:51